

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
《1999年危險藥物、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
及警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
資料文件

體內和非體內樣本的法證科學用途

目的

本資料文件告知議員，有關擬議條例草案所訂明的體內和非體內樣本，在法證科學上可作的用途。

背景

2.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時，我們應議員的要求，承諾提供一份文件，闡述條例草案所訂明的各種體內和非體內樣本，在法證科學化驗上的用途。

詳細資料

3. 下文撮述各種體內和非體內樣本在法證科學化驗上的用途。

體內樣本

(a) 血液、精液或其他組織液、尿液或恥毛樣本

4.1 從某人身上抽取的血液、精液或其他組織液樣本，可作為已知的參照（或對照）樣本，以便與在涉案證物上發現的其他身體物質進行比較。隨着科技日益進步，抽取血液、精液或其他組織液作為參照樣本的需要已經減少，因為以拭子拭下口腔細胞的樣本，亦可達到同樣目的。不過，有部分仍未偵破的罪案，當年採用了血型檢定及／或較落後的 DNA 化驗技術，而且已沒有剩餘的罪案痕迹物質，可供進一步化驗。就這類案件而言，當局日後捕獲疑犯時，亦只能對其血型和以較落後化驗技術取得的 DNA 資料進行比較。由於以拭子從口腔取得的樣本所含的血型物質或 DNA，不足以供舊有技術進行化驗，因此仍須抽取血液樣本。

4.2 證據的效力因以前的化驗結果而異，如果罪證樣本只得出一項確定的血型檢定結果，鑑別率是數人中的一人。但如果當時曾以較落後的技術從罪證樣本中取得以四種 DNA 系統表達的紋印，鑑別率則是數千萬人中的一人。

4.3 要確定疑犯有否在體內藏毒，便須抽取其尿液樣本化驗。不過，尿液檢驗只屬初步化驗，所得結果不會用作呈堂證據。因為如要證明該人販毒，最重要的是在他體內確實發現收藏的毒品。

4.4 不同人的毛髮(包括恥毛)樣本各有不同形態。檢驗毛髮樣本的形態，是透過顯微鏡檢驗毛髮的形狀和內部，例如毛幹直徑、鱗狀表層、色素分佈、質地、橫切面形狀等。由於恥毛具有個人特徵，因此把在罪案現場尋獲的恥毛與疑犯的恥毛進行比較，便能提供有關罪案現場的毛髮是否可能來自疑犯的資料。

4.5 儘管目前並無標準衡量這種證據的重要性或分量，不過，毛髮呈現的相同或不同特徵卻具有佐證價值，特別是當比較的結果提供豁除證據，即罪案現場的毛髮不可能來自疑犯，佐證價值就更重大。

(b) 牙齒印模

5.1 把疑犯的牙齒印模與罪案現場發現的咬痕進行比較，可以提供非常有力，有時甚至是確鑿的證據，證明疑犯與案件有關。牙齒印模可在毆打案件中發現，例如疑犯可能曾咬受害人，或受害人曾咬疑犯。罪犯也可能會在罪案現場遺下物件（例如一片水果），而日後憑藉該物件上的咬痕或能證明該物件與他有關。其中一個例子是發生在八十年代初的一宗搶劫／兇殺案。案件中一名女學生在北角的一宗槍戰中不幸喪生，其後，警方在兇徒用來逃走其後棄置的車輛上發現一個楊桃，於是檢取該楊桃並交予法證科學方面的牙科專家就上面的咬痕製模。把該印模與向疑犯套取的牙齒印模的牙列進行比較，證明該咬痕來自疑犯，這點成為審訊中非常重要的證據。

(c) 從人體孔口(口腔除外)或人體的私處用拭子取得的樣本

6.1 用拭子從某人的身體孔口取得的樣本，可能含有另一人的身體物質，對該物質進行 DNA 化驗可以辨別該人的個人特徵。從疑犯的身體孔口拭下樣本，進行法證科學化驗的其中一個情況，是調查兇徒被指要求受害人舔他／她的身體孔口如耳朵或肛門的性侵犯案。從有關人體孔口拭下樣本進行 DNA 化驗，便可斷定是否留有受害人的物質，這有助於確定案件的真相。

6.2 同樣地，在性侵犯案中，從私處拭下的樣本對證明疑犯的私處曾否接觸受害人十分有用。某人如曾經與另一人發生性行為，雙方的生殖器官都會留下對方的身體物質；換言之，男性強姦犯的生殖器官也會留下受害人的身體物質。用拭子在疑犯的生殖器官收取樣本進行 DNA 化驗，以斷定有否受害人的身體物質，對調查工作很有幫助。

6.3 應用 DNA 化驗可以提供證據，鑑別率為數千億人中的一人。

非體內樣本

(a) 脫毛以外的毛髮樣本

7.1 就上文第 4.4 段所述脫毛的法證用途來說，研究毛髮形態可達到法證科學比較的目的，此外，頭髮所用染料的化學成分亦可加以化驗，把案發現場的毛髮與疑犯頭髮樣本進行染料化學成分比較，便可得出有力的法證科學證據。

7.2 毛髮和染料化學成分顯示的相同或不同特徵，可以具有佐證價值。當比較結果提供豁除證據，即罪案現場的毛髮不可能來自疑犯，則價值更加重大。

(b) 從指甲或從指甲底下取得的樣本

8.1 在犯案者與受害人曾發生打鬥的案件中，犯案者的指甲底下可能藏有受害人的皮膚、微量血液或衣服纖維。因此在調查暴力罪案時，從疑犯的指甲或指甲底下取得樣本非常重要。

8.2 對被發現的皮膚或血液進行 DNA 化驗可以提供證據，鑑別率為數千億人中一人。衣服纖維亦能提供非常重要的法證科學證據。

(c) 從人體任何不屬私處的部分，包括口腔(但不包括口腔以外的其他人體孔口)用拭子取得的樣本

9.1 在嚴重的暴力流血案件中，犯案者的雙手或臉上往往染有受害人的血迹。從疑犯染血的手或臉上用拭子取得樣本，便可進行 DNA 法證科學化驗，所得結果可提供證據，鑑別率為數千億人中的一人。

9.2 從某人口腔用拭子收取的樣本可提供 DNA 資料，用來與涉案證物上發現的身體物質進行比較。該等樣本可用以進行 DNA 法證科學化驗，所得結果能提供證據，鑑別率為數千億人中的一人。

(d) 唾液

10.1 與上文第 4.1 段有關血液樣本的用途相似，唾液樣本可用來進行血型檢定，以便與先前的檢定結果進行比較。對一些先前已進行血型檢定，而再沒有罪案痕迹物質留下可供進一步化驗的懸案來說，便要利用唾液樣本。

10.2 證據的效力因先前的化驗結果而異。如果罪證樣本只得出一項確定的血型檢定結果，鑑別率是數人中的一人。不過，化驗結果亦可能提供豁除證據，如此則足以成為重要證據。

**(e) 人體任何部分的印模，但不包括《警隊條例》(第 232 章)
第 59(6)條描述的鑑別資料**

11.1 《警隊條例》(第 232 章)第 59(6)條描述的鑑別資料包括照片、指紋、掌印、腳底印痕、足趾印痕與身高及體重。

11.2 根據建議的條例草案，人體任何部分的印模可以是臉部、耳朵或前臂的印模。我們也曾聽聞在一些案件中，罪犯在現場留下自己身體某部分的印模，例如竊匪為確定屋內沒有人而進行竊聽，因而在門上留下其耳朵的印模。此外，在曾發生激烈打鬥的案件中，現場有時會留下某人的前臂血印。因此，疑犯身體適當部分的印模可以用作法證科學比較。

11.3 正如法證科學化驗的某些項目，目前並無標準衡量這種證據的重要性或分量。不過，當比較結果提供豁除證據，其價值便會特別重大。

徵詢意見

12. 請議員參閱本文件的內容。

保安局
二零零零年一月